

附件1

云南省2023-2025年度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公开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即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和引导云南省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推动云南省产业转型升级，做强做优做大资源型产业，巩固提升特色优势产业，积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2026年，云南省科技厅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面向全国选取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对2023—2025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重大专项整体组织和实施开展绩效评价。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受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重大专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招标范围

2.1 资金来源：云南省财政资金，已落实。

2.2 预算金额：¥16万元。

2.3 项目概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对云南省2023—2025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重大专项启动实施以来，立项支持的项目组织实施状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围绕规划目标完成情况、任务完成情况、创新产出成效、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组织管理情况、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对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重大专项整体组织、实施情况和取得的绩效进行综合评估，总结取得的成绩、分析存在的问题，宏观总结评价期间我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重大专项总体布局、实施和发展情况，提出下一步发展思路和对策建议，探讨提高实施质量和效果的

新方法、新措施，为进一步调整战略部署、制定下阶段计划提供决策依据，持续推动云南省地方科技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评价绩效数据统计时间范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4 绩效评价内容：（1）规划目标完成情况：重点方向和目标设置合理性、总体目标达成情况、形势与面临的挑战等。

（2）任务完成情况：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重大专项确定的关键技术和“卡脖子”问题解决情况，研发任务完成进度、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情况等；创新团队规模扩大、能力提升及领军人才培养和引进情况。

（3）创新产出成效：创新成效产出情况（获省级以上科技奖项、专利、新产品、标准等）；成果转化情况（技术成果推广应用、转化科技成果等）。

（4）组织管理情况：组织机构运行情况（管理机构成立与运行、制度建设、运行决策、咨询机构的建立和责任落实）；制度落实情况及经费使用（在管理、服务、利益分配、经费使用等方面的制度建立及落实）；支撑保障情况（主管部门和参建单位在中心运行服务、管理、投入、技术支撑、服务人员配置等方面的落实）。

（5）经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行业服务成效等。

2.5 绩效评价期限：30个工作日（2026年7月31日前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6 绩效评价要求：绩效评价中介机构和人员必须依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执行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和准则，尊重科研活动规律，做到事实清晰、证据完整。对于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及社会保险缴费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2)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作为投标人：
 - ①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②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违纪违法和重大质量问题；
 - ③ 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相抵触的。
-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接到邀请函并有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昆明市人民东路 246 号 5 楼 516 号办公室，联系人：张昊，电话：0871-63120882，邮箱：593585719@qq.com）领取招标文件（纸质版）；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到现场领取招标文件，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提交上述证明文件扫描件，招标人将通过电子邮件提供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4.3 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纸质版）服务。

5.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5日9时30分。递交地点：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昆明市人民东路246号5楼516号办公室；若因特殊原因不能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快递方式提交（收件地址：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昆明市人民东路246号5楼516号办公室收件人：张昊0871-63120882），以快递方式提交时请注意计算好送件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文件将不予受理）及文件密封要求。

5.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6楼。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不予受理。

5.4 其他详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网址：<http://www.istiy.yn.cn/>）发布。我院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招标人：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地址：昆明市人民东路246号

邮政编码：650051

联系人：张昊，电话：0871-63120882，

邮箱：593585719@qq.com

8.监督电话

云南省科技厅监督处：0871-63132021

附件2

云南省科技厅直属事业单位内部专项审计公开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为强化对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系统各单位的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财政财务收支行为，推进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省科技厅将组织人员对各单位进行内部审计。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受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云南省科技厅直属事业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公开招标，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招标范围

2.1 资金来源：云南省财政资金，已落实。

2.2 预算金额：¥4万元。

2.3 项目概况：为强化对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系统各单位的预算管理，进一步规范财政财务收支行为，推进内部控制建设，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省科技厅将组织人员对各单位进行内部审计，针对2024年度内部审计提出问题整改情况，年度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情况，单位内部控制建设自评情况、落实科技管理活动全流程实施诚信承诺制度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情况等。

本次内部审计数据统计时间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4 审计内容：云南省科学技术厅直属事业单位内部专项资金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相关财政经费使用情况。

2.5 审计期限：10个工作日（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本次审计工作）。

2.6 审计要求：审计中介机构和审计人员必须依法开展审计工作。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尊重科研活动规律，全面落实项目资金管理政策要求，充分、适当地

收集审计证据，做到事实清晰、证据完整。自觉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保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对于审计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直属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6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及社会保险缴费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3个月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提供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近三年内具有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省级及以上审计工作的业绩3个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项目下达文件等）；

（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3）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作为投标人：

- ①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②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违纪违法和重大质量问题；
- ③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相抵触的。

（4）本次竞争性磋商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接到邀请函并有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起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到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昆明市人民东路 246 号 5 楼 516 号办公室，联系人：张昊，电话：0871-63120882，邮箱：593585719@qq.com）领取招标文件（纸质版）；若因特殊原因不能到现场领取招标文件，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提交上述证明文件扫描件，招标人将通过电子邮件提供招标文件（电子版）。

4.2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4.3 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纸质版）服务。

5.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6月5日 9时30分。递交地点：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昆明市人民东路246号5楼516号办公室；若因特殊原因不能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可通过快递方式提交（收件

地址：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昆明市人民东路246号5楼516号办公室收件人：张昊0871-63120882），以快递方式提交时请注意计算好送件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文件将不予受理）及文件密封要求。

5.2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6楼。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不予受理。

5.4 其他详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网址：<http://www.istiy.yn.cn/>）发布。我院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招标人：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地址：昆明市人民东路246号

邮政编码：650051

联系人：张昊，电话：0871-63120882，

邮箱：593585719@qq.com

8.监督电话

云南省科技厅监督处：0871-6313202